

榴花夢

榴花夢

榴花夢(師本)第九十三卷校勘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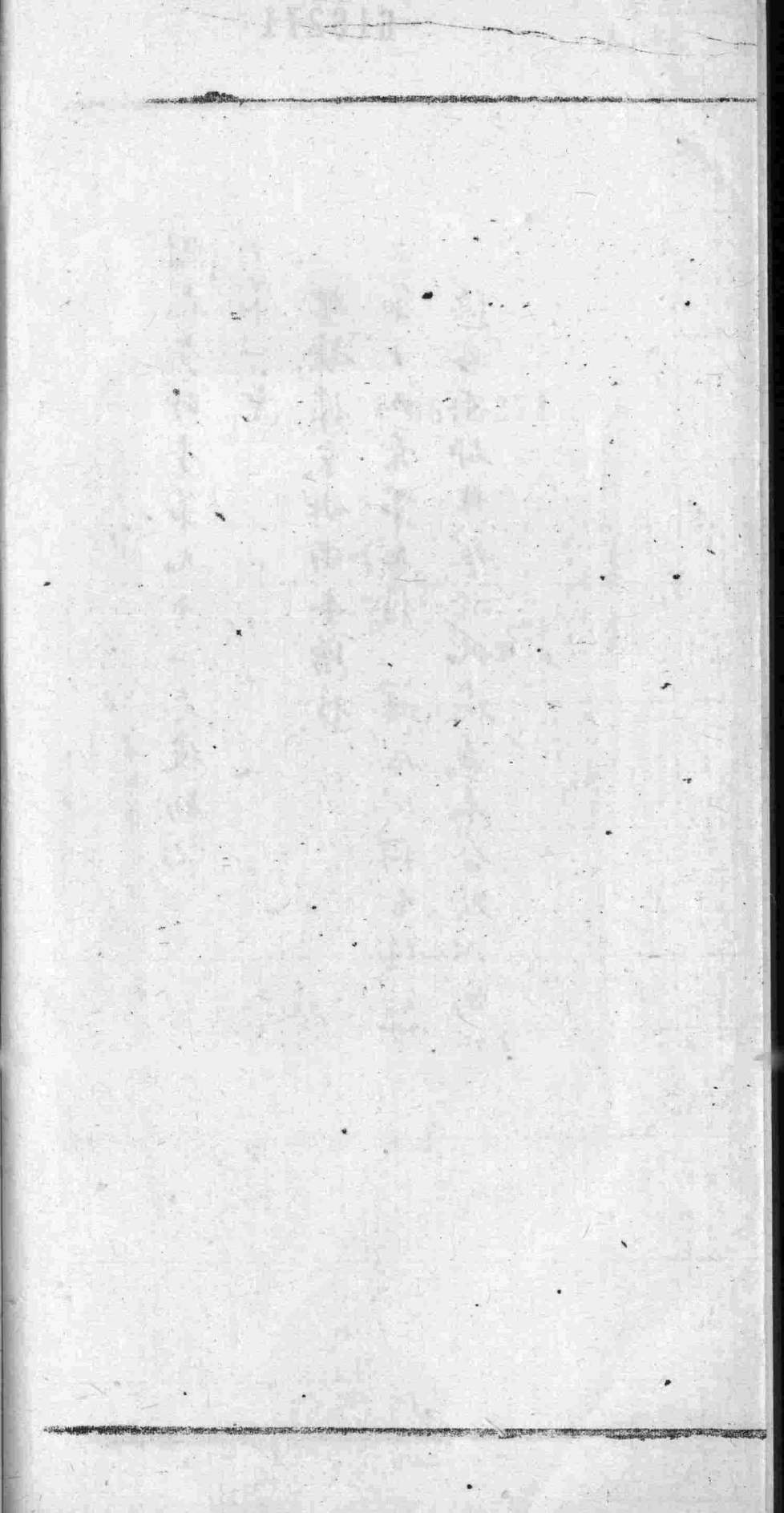
1. 第一葉

原缺據京研兩本增抄

2. 第十五葉第七行

「母后問詞含隱語」

「隱」各本都作「忍」於此處義未合所以酌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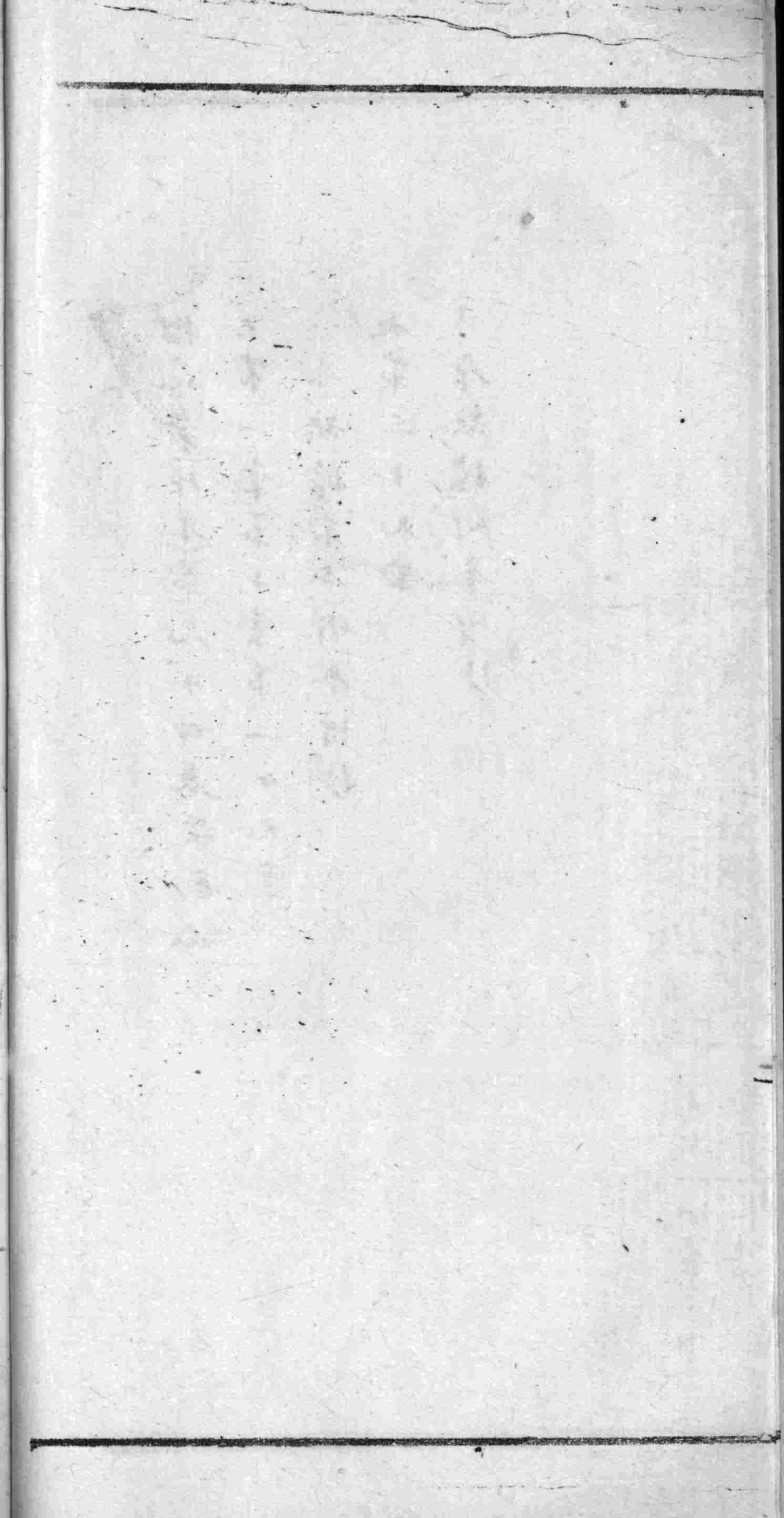
榴花夢(師本)第九十四卷校勘記

人第一葉第十葉第二十九葉

原缺據京本研本增抄

乙第三十九葉

原缺據研本增抄



榴花夢（師本）第九十五卷校勘記

人第五葉第十一行

「這般毒行狠心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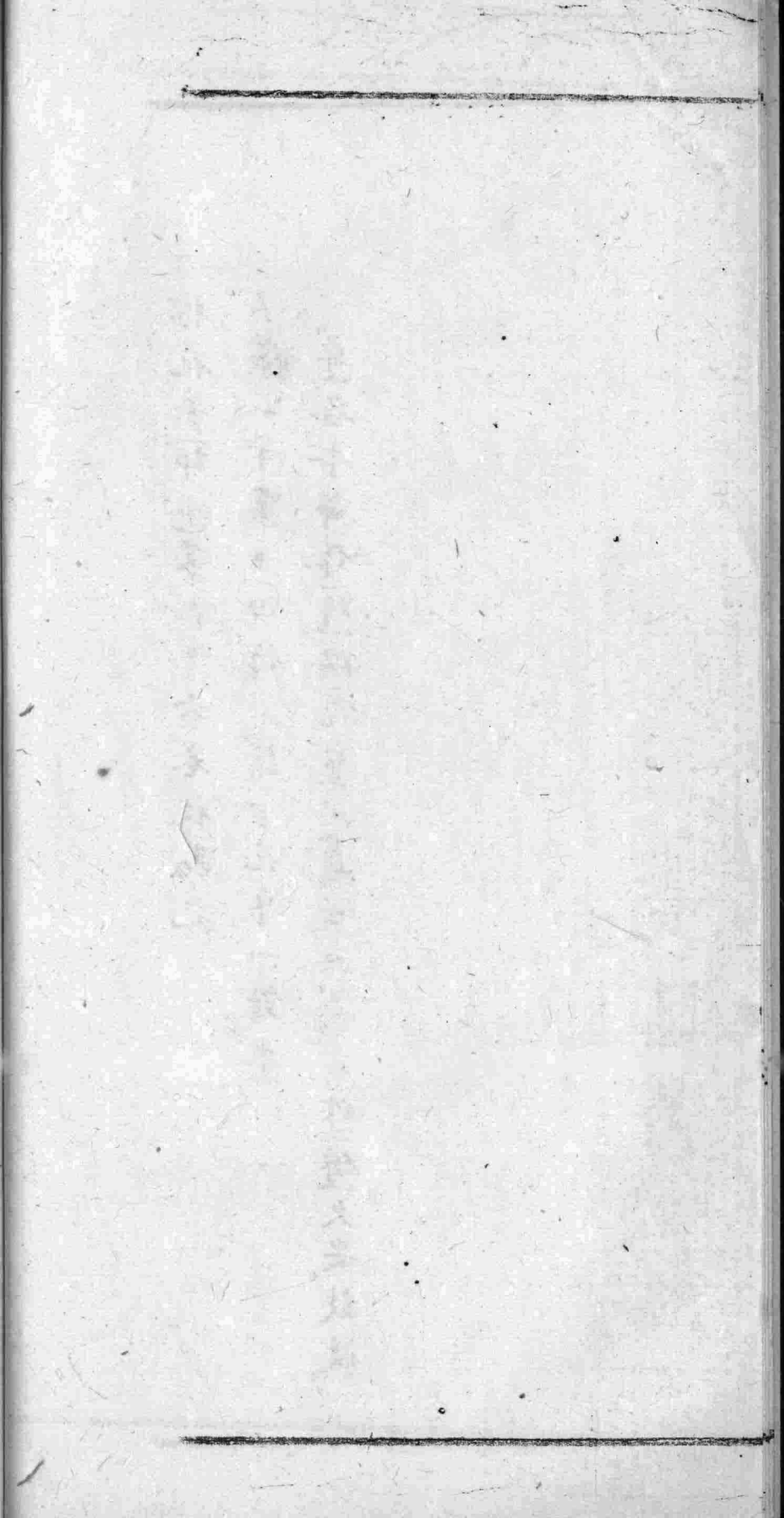
「行」各本都作「佳」，但「毒佳」用語太生，所以改「佳」為「行」。

此各十條計共四十五條
凡有違犯者一經查出
定行嚴辦决不寬貸
此諭

榴花夢（即本第九十六卷校勘記）

人第一（葉第十四行）請下花身一對來

「身」各本都作「樽」按「花身」的「身」並無「木」旁作「樽」欠妥故改。



榴花夢(師本)第九十七卷校勘記

標目

原作「西苗國球春贊堦北狄邦王后垂簾天佑善良王瑞端無心得孕人當忠孝杞夢麟出使鎮番和京省研三本完全不同現據三本轉抄使歸劃一此本的原標目則錄此存查。

2. 第十四葉第十五行「平日隔樓蒙妙愛」

「平」各本都作「頸」於此處義未合當原係「平」字音近而誤。

3. 第十九章第十五行

「詔畢佛然容改色」

「佛」各本都作「佛」，於此處義未合，當原係「佛」字，傳寫錯誤。

榴花夢(師本)第九十八卷校勘記

1. 第一葉第十五行「買結民心第一籌」

「籌」各本都作「傳」於此處義未合當原係「籌」字傳寫錯誤。

2. 第十九葉第十四行「反使君王有借題」

「借」各本都作「藉」按「借題」的「借」通常作「借」不作「藉」故改。

3. 第三十六葉第八行「任從盡殺小心搜」

「番」各本都作「翻」無義當原係「番」字傳寫錯誤。

稻花夢（師本）第一百卷校勘記

人標目

此卷標目，京省兩本均僅兩句，且不成文。此本原作「重華
殿恩深賜宴，迎鑒宮情切更裝柳相君改扮，探真情桂恒
魁求恩訊奸宄」內第二句和第三句並言一事，嫌於重複，
自亦無取，故酌定據研本改抄。

又第十葉第十四行「豈是君王待國臣」

「豈」各本均作「都」，嫌語意不分明，故改。

3 第十三葉第六行

得進前時要進前

「要」各本都作「再」於此處語意未合，所以酌改。

榴花夢(師本)第一百零一卷校勘記

第一葉

原缺據研本增抄

第二十六葉第十三行

錫今南面稱孤賁

〔南〕各本都作〔北〕按〔稱孤〕當係〔南面〕作〔北〕誤故改